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人社字〔2020〕63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实施专项支持计划情况及发现的困难问题，请及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6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我省《保居民就业工作方案》，加大稳就业力度，现就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统筹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困难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稳岗扩岗支持，提高稳岗返还标准，拓宽以工代训范围，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稳定企业就业岗位，充分发挥企业稳定就业主力军、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努力保持就业局势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稳岗返还

1. 提高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将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执行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中小微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确定。已按原标准享受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本文件印发30日内拨付提高标准部分，企业无需重新申报。